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1份

(26270961_11230459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，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，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（pre-XDR-TB）。
- 三、考量pre-XDR-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，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，恐增加傳播風險，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，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，爰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「華語文研習生」。
 - (二)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，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

木柵高工 1120525



NRAA1126005456

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。

(三) 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機構名單資訊，供學校及學生參考。

(四) 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42

線